

## 香港承銷商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寰盈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8,50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

---

## 承 銷

---

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電站損毀、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集團公司、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 承 銷

---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董事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主席或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債權人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任何集團公司的呈請，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集團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非自主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實施經濟制裁；

而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

---

## 承 銷

---

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會導致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承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知悉：
-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就此刊發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法律從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聲明，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複述時將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 承 銷

---

- (vi)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vii) 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v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ix) 任何基石投資者於簽署協議後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諾，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專家(刊發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xi)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許可(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ii)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轉換權行使；
- (c) 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 承 銷

---

- (d) 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披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發行股份或證券；或
- (e)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於上文(i)及(ii)段所指期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股份，其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告知本公司；及
- (ii) 倘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

### 若干股東的承諾

CR Partners、Honor Equity Limited、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JenCap CR、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Bamboo Green Ltd.、Gopher Harvest Fund LP、Hydrogen Element Limited、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陳展生、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Apoletto Asia Ltd、梁建章、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張曉純、

---

## 承 銷

---

New-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富策控股有限公司、Red Start Limited、LJA Holdings Ltd.及欣怡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東」)分別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為受益人，就各簽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訂立禁售承諾函(「禁售承諾函」)。根據禁售承諾函(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各簽署股東同意，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在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該等禁售承諾函所載限制不適用於：

- (a) 簽署股東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可出售且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相關股份；或
- (b) 簽署股東根據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倘適用)借出的任何相關股份；或
- (c) 簽署股東於六個月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按揭或抵押相關股份以取得貸款或融資(「貸款」)，惟作出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受本節所載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包括拖欠貸款後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相關股份；或
- (d) 任何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香港聯交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規定後作出的轉讓；或
- (e) 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f) 向簽署股東全資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全資子公司須於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彼等滿意且與禁售承諾函大體相同)，同意且簽署股東承諾會促使有關全資子公司受承諾約束。

就禁售承諾函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相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

---

## 承 銷

---

-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六個月期間完成)。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該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



---

## 承 銷

---

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擬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同意並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

---

## 承 銷

---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75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銷商於其各自戶口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獎勵費用。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1.80港元至34.80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192.7百萬港元。

###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

---

## 承 銷

---

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 承 銷

---

- (b) 所有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母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管理的若干基金於日常業務中投資若干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身份管理的基金。此外，於2017年3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促進彼此在多個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業務。鑑於工銀國際授信及經考慮上述整體情況，工銀國際融資預期不會獨立於本公司。